

附件

## 重庆沿江高速公路支线白涛隧道工程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月12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沿江高速公路支线白涛隧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涪陵区水利局、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2022年2月21日提交了《重庆沿江高速公路支线白涛隧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简况

（一）项目组成、布局及建设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重庆沿江高速公路支线白涛隧道工程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境内，路线起点位于涪陵区荔枝街道梓里场，设梓里互通接重庆市三环高速南川至涪陵段，路线由西向东，分别设荷香隧道、回龙湾隧道和白涛隧道，路线终点位于涪陵区白涛街道乌江二桥起点处。路线全长 12.235km。

项目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互通立交、沿线设施等组成，其中：路基 1.907km，桥梁 1.541km/7 座，隧道 8.787km/3 座，互通立交 1 座，沿线设施 4 处。项目布置施工便道 4.42km，施工生产生活区 6.53hm<sup>2</sup>，弃渣场 18.13hm<sup>2</sup>。项目占地面积 65.9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42.67hm<sup>2</sup>，临时占地 23.28hm<sup>2</sup>。项目挖方 321.18 万 m<sup>3</sup>，填方 92.23 万 m<sup>3</sup>，弃方 228.95 万 m<sup>3</sup>，无借方。弃方已全部运至 4 处弃渣场集中堆放。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建成通车。工程投资 18.1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2.40 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13 年 11 月 18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3〕181 号”批复了《重庆沿江高速公路支线白涛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弃渣场变更缘由介绍基本清楚，原则同意对相关弃渣场进行变更。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 1#、2#、3#、4#等 4 处弃渣场，

占地面积 17.43hm<sup>2</sup>，堆置弃渣 155.00 万 m<sup>3</sup>（自然方）。变更后，项目实施了 K-1#、K-2#、K-3#、K-4#等 4 处弃渣场，占地面积 18.13hm<sup>2</sup>，堆置弃渣 228.95 万 m<sup>3</sup>（自然方）。其中：K-1#弃渣场较原批复 1#弃渣场位置发生变化，纳入弃渣场变更补充方案；K-2#弃渣场与原批复 2#弃渣场位置一致，且堆渣量减少，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K-3#、K-4#弃渣场分别与原批复 3#、4#弃渣场位置一致，但堆渣量均超过 20%，纳入弃渣场变更补充方案。本项目弃渣场变更补充方案包括 K-1#、K-3#、K-4#等 3 处弃渣场，占地 12.64hm<sup>2</sup>，堆置弃渣 195.37 万 m<sup>3</sup>（自然方）。目前，弃渣场均已完成堆渣，堆渣量 259.84 万 m<sup>3</sup>（松方）。

### 三、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变更弃渣场选址的分析与评价。

1.变更弃渣场均已取得涪陵区有关部门出具的选址同意文件。

2.K-1#弃渣场下游 180m 为省道 S303，高于沟道底部 6-7m；下游 260m 处有 1 处居民点，高于沟道底部 10m；下游 320m 处有 1 户居民，高于沟道底部 3m。结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并明确了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的结论，弃渣场选址合理。

3.K-3#弃渣场上游有山坪塘 1 座，下游 80m 为乡村道路。由于山坪塘上游来水大，存在水体渗漏或外溢浸泡堆渣体可能造成弃渣场不稳定风险，根据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水事权益协议，建设单位须做好山坪塘回填工作，完善回填区周边排水措施，确

保弃渣场排水通畅及安全稳定。结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并明确了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的结论，弃渣场选址合理。

4.K-4#弃渣场下游 330m 为国道 G319 桥梁，其不正对桥梁；下游 370m 处有 1 户居民，高于沟道底部 15m；下游 470m 处有 1 个居民点，高于沟道底部 18m。结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并明确了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的结论，弃渣场选址合理。

变更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与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弃渣场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同意弃渣场的级别与设计标准。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和典型措施设计。

目前，弃渣场均已完成堆渣。按照主体设计，弃渣场在堆渣边坡坡脚实施了 C20 片石砼挡渣墙，底部实施了碎石盲沟，周边实施了 C15 片石砼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置消力设施顺接下游自然沟道，堆渣区实施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针对弃渣场水土流失现状情况，后续应尽快落实以下措施：

1.K-3#弃渣场落实其上游山坪塘回填工作，完善回填区周边排水沟，并与上游高速公路排水涵洞和下游弃渣场排水沟顺接；做好弃渣场高陡边坡修整，对堆渣边坡裸露区采取植草防护。

2.K-4#弃渣场落实顶部平台浆砌片石排水沟，并与弃渣场四周排水沟顺接；堆渣边坡裸露区采取植草防护；分级平台内侧采取浆砌片石排水沟；做好现有排水沟损毁恢复，确保弃渣场排水通畅。

## 五、弃渣场变更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1095.61万元，其中：主体已列1084.61万元，方案新增为独立费用11.00万元。

## 六、其他

（一）汛期之前尽快完成K-3#弃渣场上游山坪塘回填工作。

（二）尽快落实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对弃渣场开展渣体变形监测监控，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弃渣场安全稳定运行。

附件：重庆沿江高速公路支线白涛隧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重庆沿江高速公路支线白涛隧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报送投资			审核投资			核增、减 (+、-)
		新增 投资	主体 已列	合计	新增 投资	主体 已列	合计	
一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b>1056.74</b>	<b>1056.74</b>		<b>1056.74</b>	<b>1056.74</b>	<b>0.00</b>
1	弃渣场防治区		1056.74	1056.74		1056.74	1056.74	0.00
二	<b>第二部分：植物措施</b>		<b>20.13</b>	<b>20.13</b>		<b>20.13</b>	<b>20.13</b>	<b>0.00</b>
1	弃渣场防治区		20.13	20.13		20.13	20.13	0.00
三	<b>第三部分：监测措施</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四	<b>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b>		<b>7.74</b>	<b>7.74</b>		<b>7.74</b>	<b>7.74</b>	<b>0.00</b>
1	弃渣场防治区		7.74	7.74		7.74	7.74	0.00
五	<b>第五部分：独立费用</b>	<b>11.00</b>		<b>11.00</b>	<b>11.00</b>		<b>11.00</b>	<b>0.00</b>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1.00		11.00	11.00		11.00	0.00
	<b>一至五部分合计</b>	<b>11.00</b>	<b>1084.61</b>	<b>1095.61</b>	<b>11.00</b>	<b>1084.61</b>	<b>1095.61</b>	<b>0.00</b>
六	<b>基本预备费</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七	<b>水土保持补偿费</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八	<b>静态总投资</b>	<b>11.00</b>	<b>1084.61</b>	<b>1095.61</b>	<b>11.00</b>	<b>1084.61</b>	<b>1095.61</b>	<b>0.00</b>